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睿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刘睿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于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于阳先生的聘任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于阳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期一致。于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

于阳先生简历：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于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